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董事王芳因公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董事袁英红因未能到达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李忠轩因未能到达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股票行权前、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完成前,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未完成股份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进行调整,结合草案调整方法,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2.50 元/份调整为 22.30 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 22.50 元/份调整为 22.30 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30 元/股调整为 11.10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上述价格不为负,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英红、李忠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敏、王伟、彭月初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新增公司募投资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四环南路(惠环段)207 号”作为公司经营场所。因公司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675,000 股,现已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由人民币 48,600,000 元(股)变更为 49,275,000 元(股)。

因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9号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则的规定，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